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函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5樓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5樓

承辦人：吳秀禮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8241

傳真：(02)29601544

電子信箱：AI3231@ms.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府政四字第1021621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訂

主旨：檢送本府廉政會報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朱市長立倫、侯副市長友宜、熊委員鵬飛、林委員嘉慧、陳委員佳瑤、葉委員一璋、陳委員仲賢(新北市政府秘書長)、許副秘書長育寧(新北市政府副秘書長)、江委員俊霆(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呂委員衛青(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林委員騰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委員宗正(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古委員沼格(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李委員麗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康委員秋桂(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伊委員永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委員雪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劉委員和然(新北市政府環保局)、黃委員德清(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葉委員惠青(新北市政府經發局)、廖委員榮清(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張委員璠(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謝委員政達(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趙委員紹廉(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林委員倩綺(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陳委員碧霞(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彭委員惠圓(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吳委員肇銘(新北市政府研考會)、林委員芥佑(新北市政府新聞局)、陳委員國君(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邱委員惠美(新北市政府法制局)、陳委員昭欽(新北市政府人事處)、吳委員清炎(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林委員祐賢(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李委員黎顯(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副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均含附件)

線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政府廉政會報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4 月 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18 樓市政會議室

主席：朱市長立倫

出席：如簽到簿

紀錄：林心潔、吳秀禮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及同仁大家好，非常謝謝大家在百忙之中出席本府廉政會報第 2 次會議，我們有 3 位新任委員加入，一位是林主任檢察官嘉慧，非常年輕有為，一位是熊處長鵬飛，是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處長，都是我們新北市重要的夥伴；另外 2 位，一位是陳佳瑞律師，是個傑出律師，另一位是葉一璋教授，是世界透明組織的執行長，是行政管理的教授。其他委員為各局處的代表或首長。

今天一定要特別謝謝 4 位委員和其他同仁在百忙中前來開會，上禮拜六和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康納曼 (Daniel Kahneman) 會談，大家有看到報紙和座談的成果，洪蘭教授和曾志朗教授也在現場，而康納曼是世界頂尖行為經濟學的大師，他獲得諾貝爾獎的最重要的原因是因為他對人類的行為有最深刻的研究，號稱繼佛洛伊德之後最偉大的行為科學家和心理學家，他之所以成為經濟學大師，是因為他對人類的行為能做最深刻的分析，因為參加座談會，我把那本書瀏覽過，在這裡向大家報告，其實這本書的重點把人類行為分成快思和慢想，這本書主題就是「快思、慢想」，快思就是 system-one，是人的直覺反應，慢想就是 system-two，就是會深刻的思考，但是他告訴大家一件事，就是所有人的直覺反應或是快速反應佔我們生活的絕大部分，所以 system-one 是絕大部分，他舉了幾個重要事情告訴大家，第一，人的行為絕對不是經濟學或是一般社會價值的理性，人，不一定是理性，第二，當然，這個市場就不是一個完全競爭的，資訊不是一個充分揭露，所以我們不要誤以為經濟學的假設是對的，他舉了一個最簡單的例子，一個員工你今天跟他說你表現很好，我給你 2 個月的年終獎金，而另外一個員工，跟他說你表現不好，我扣你 2 個月薪水，你們覺得哪個比較有效？答案絕對是後者比較有效，所以，我們在教育上雖然是提倡「愛的教育」，但是實際上棒子比胡蘿蔔更有效。所以，提到廉政

這件事情，所有人都知道，但並不覺得會發生在他們身上，今天正好 4 位委員都在，我們同仁都在，我們大家都非常有經驗，所謂的廉政，其實關鍵的重點分 2 個目標，第一目標就是積極性的作為，積極性的作為是幫助同仁，更有效率的執行我們公務，更有效率是指避免干擾或是避免違法，使其更有效率的執行公務，這是我們最重要的積極面，所以之前我並不是在指責司法單位喜歡用圖利或貪瀆來辦公務員，我不是這個意思，而是希望以更積極的層面避免大家違法，只要在法的範圍內，讓公務員大膽的去做，更積極的去做，使我們效率變得更好，如果有可能觸法的同仁，有可能違規的同仁，只要他不是故意的，我們應該把他找回來，趕快把他拉回來，這是第一個目標，第二個目標就是如果有違法違紀的情況，我們就是要從內部的控制到外部的力量，才能夠達到廉政的效果，所以廉政的工作是非常非常的重要。

新北市升格後這 2 年中效率確實是提升了，很多同仁也很積極，但是在廉政這塊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這不一定是現在造成的，比如說最多人在反應校園營養午餐的事情，這不是一天造成的，但我們一定要勇敢去面對，面對之後怎樣去防弊，怎樣去興利，至少現在的孩子都覺得營養午餐變的比較好吃，變的比較乾淨衛生，這是正面的一個成果，這就是興利，再舉例在工程發包上面，不只採購處、新工處等單位，都會面臨類似的案子，我們看到台北市發生的案子，就必須自我檢討，到底公務員是資訊不足還是專業領域的問題，或是中間有弊端存在著，這些都是我們必須要做檢討的，有檢討才會有進步，所以召開廉政會報並不是只希望我們來檢討哪邊有弊案，而是怎麼樣讓我們效率能提升，怎麼樣讓我們弊端減少，這是我們最重要的一個目標。

今天非常謝謝我們 4 位委員以及各位同仁積極的參與，希望我們的廉政會報是正面、積極的，可以幫助同仁解決很多問題，也避免很多貪瀆或違紀的事件發生，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工作報告。

貳、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第 7~17 頁）

一、李委員黎顯補充報告：

在執行陽光法案的部分，各位長官可以看到我們近五年公務人員財產申報執行的情形，人數逐年增加，在 101 年我們總共申報 3415

件，實質審查共計 496 件，而本法在民國 82 年施行到現在將近 20 年了，不能說它是惡法，但在程序上面確實發生很多問題，其實透過財產總歸戶，或者是財政資料都可以查詢到，這個部分還讓公務員去測試他有沒有誠實申報，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再做檢討。所以本處將適時向法務部廉政署反應，希望能夠進行修法，以新北市政府而言，按 14% 抽查的比例，將近 500 個實質審查需要我們政風人員去承擔，去查核他是不是誠實申報，業務量非常的大，也不希望同仁因此而被裁罰。日前廉政署署長到本處訪視，本處就建議是否能降低抽查比例，據他們的回覆是因立法院的立法委員要求不只是 14%，而是 20% 更高，但是本處仍然建議法務部在修法之前是不是能降低抽查比例，不要將審查的件數提高，讓我們同仁無法負荷，另外，也因新北市沒有一件是因為財產申報而發覺有貪污案件，所以是否需耗費這麼多的時間去查調財產，實在有討論的空間。

二、葉委員一璋：

個人在國際透明組織上從事類似反貪的倡導工作大概有 10 年了，10 年來推動很多包含如法制化和制度化的建置。事實上新北市最近幾年，很多作法走在先鋒，而且具有開創性，包含過去我們印象當中的全民督工，建照審核效率，然後銅鏡專案，特別未來還要實施的廉政品管圈，廉能監測機制，我想這個大概是國內很多政府機關少有的創舉，未來將會成為典範，大家互相標竿學習。

針對剛剛政風處的業務報告，強化內控是有必要的，基本上反貪不完全是政風處的職責，換言之不應將所有的反貪工作都視為政風處或是廉政署的職責，廉政工作基本上是橫跨很多機關，它跟機關的業務組織是最直接關聯的，而政風處是把一些共通性的業務彙整提供各個機關注意，尤其針對會發生弊端的部份，無論是辦理抽查或專案稽核業務，其實這些內控機制基本上是一種成本效益，需要花費很多的成本，但是只要政府機關出了弊案，民眾就會苛責政府機關，而民眾對政府機關的態度基本上是零容忍，那零容忍如何落實在我們資源有限的政府機關，特別是政風，這就是一個很難的取捨（成本與效益），所以在國際透明組織，就是希望以政風機構為一個彙整機關，納入全民監督，這些所謂的網絡概念，加上各有關機關

的橫向聯繫，其實就是讓全部所有的機關、民眾都成為廉政的後盾。另外我個人認為防貪應該重於肅貪，不要讓很多案件發生，而防貪的機制和內控是最有關聯性的，剛才聽取政風處的報告，在未來的策進作為有許多和內控有關，我想未來行政院在內控上也會納進許多制度上的設計和作為，以上就是對於政風處的評論。

三、林委員嘉慧：

對於政風處的業務報告，個人非常敬佩，在這報告當中我有兩點意見提供參考。第一，剛才處長有特別提到說因為目前政風處人力有限，在審核員工財產申報有無涉及故意申報不實，工作量相當龐大，且無實際上的效果，因為新北市從來沒有任何一件因為財產申報不實的案件進而發覺涉有貪污情形，這部分值得去考慮，確實在人力有限的情況下，要負擔整個新北市及所屬公務人員的財產申報業務，確實負荷相當龐大。從另一方面來說，在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增列財產來源不明罪，而這個罪的基礎就在於整個財產申報，換言之，如果發生了貪污案件，必須回頭檢視查明貪污的公務員在涉嫌犯罪期間，到底有沒有誠實申報財產。

第二，在市府首創的銅鏡專案中，個人對報告內的數據有點好奇，其中包括經過 19 個一級機關和區公所等 24 個機關提列違常人員共有 865 人，當中，還有貪瀆傾向的 46 人，在「貪瀆傾向」部分如何認定，換言之，如果有風紀傾向的人員可從些微微兆發現，但是直接認定具有貪瀆傾向，應該是已接近犯罪的邊緣，如果我們認定他具有貪瀆的高風險，對於這樣的列管人員到底需要怎麼處理，才能進而真正去避免這些人做出犯罪的行為，避免傷害機關的清廉形象，這點我是覺得列管以外有沒有進一步的作為，以及他的前提怎麼去認定，建議政風處進一步說明，以上兩點供各位參考，謝謝。

四、李委員黎顯補充報告：

感謝林委員的指教，有關貪瀆傾向人員如何提列部分，其實是根據以下情形做成判斷，例如與廠商關係密切、收支顯不相當、交往複雜、男女關係複雜及飲宴應酬頻繁等等，這些人員我們都列為高風險同仁，這個部分也會有一些專案的輔導，譬如說我們要做一個訪視，甚至有必要也要做一個家庭的訪視，如果本人不願意，可能會

請主管或是政風人員進一步瞭解與個別輔導，是否有經辦易滋弊端的業務，再由人去追案，調閱他承辦的案子，瞭解是否正常辦理。

五、陳委員佳瑤：

我有幾點意見，第一點有關財產申報部分，本人曾經擔任法務部財產申報的訴願委員，我的感想與李處長相同，有些財產情況其實透過財產總歸戶就可以搜查到，但有些公務員在申報過程中疏漏申報配偶的存款和其他財產，在這種情況有可能就會被裁罰，且罰的相當重，當時我儘可能幫這類情況的公務員找理由來減輕裁罰，其實無論在擔任公職人員或檢察官還是律師，我認為財產申報最大的問題就說利用人頭的名義去登記或開戶，這部分政府機關就沒有辦法勾稽，據我的了解，會出事情大概都是在這類，而公務員沒有申報帳戶的存款，其實與貪污並無直接關係，反而是存在別人名義或是持有現金或黃金，才是問題所在，而貪污治罪條例財產來源不明罪，是以發生事情為主，才有說明必要，但這些防貪機制已太慢，誠如主席剛才也特別提到的，需要有積極的作為，在事情發生前，我們就可以發現，或者是主動來發掘，這樣有助於機關形象的提升，所以財產申報這部分我認為要從法制方面來著手，建議政風處向廉政署提議透過修法的程序來改善財產申報的實際上問題。第二就是稽核環保局清潔車輛部份，兩年的時間省了四千多萬，這是一個非常具體的數字，我是認為稽查兩年可以省四千多萬，那這個原因在哪？以前花那麼多錢去修理，為何稽查後反而能夠使他們省下更多經費，其他的單位的公務用車是不是有可能也有問題，以上建議請參考。

六、熊委員鵬飛：

政風處的報告含括肅貪和防貪兩方面，事實上肅貪工作是以個案來偵辦查處比較容易彰顯成效，但防貪工作卻很難看到績效，即使防貪工作的成效以具體數據表現出來，但未必能獲得外界的肯定，因為只有貪瀆的傾向沒有貪污的情形，很難受到重視。

其實，防貪與肅貪是一體兩面，預防優先於查處，防貪工作沒做好，貪瀆案子就會接續發生，肅貪工作就必須持續進行，偵辦人員辦到最後都會很無力感，且在偵辦的過程中又怕影響到行政機關的效

率，因為公務員在執行公務上就會考慮很多，對於辦案人員而言是很為難的。

事實上，政府是一體的，那一個機關發生貪瀆案件之後，對我們整體機關形象及所有公務人員都是造成傷害，所以我告訴調查人員辦案時要考慮許多面向例如公務員的立場或是裁量權範圍，若證據不是非常具體充分就不要大張旗鼓的辦案，而被媒體獲悉並報導出來後，我們其實也感到非常無奈，這是我們最不想見到的，其實肅貪工作最難的就是要幫政府機關維持清廉，同時也不影響效率，希望我們都能朝這樣的方向推動。

七、葉委員一璋：

我再補充幾個論點，第一個針對財產申報的問題，過去我們當然希望財產申報這個部分有預防的效果，而以國際透明組織的立場而言，起初是推動財產來源不說明罪，也就是能就財產異常的部份，有主動說明的義務，後來在立法的時候，變成貪污犯要說明財產來源，所以從事前預防變成事後的這個機制後，財產申報制度在防貪效果就顯不出重要性，我們仍會持續推動財產來源不明罪，現在財產申報法基本上變成公務統計的一塊。

實際上，公務統計有何重要性，有幾位委員分別提到，基本上我們包含銅鏡專案，我們基本上是在看風險，就是說我們在國際上很多的評比，他不必然評比成績不好的就表示他弊案多，基本上我們是評比他的風險程度，所以銅鏡專案這個部份基本上對抑制弊端或潛在風險較高的人，是有必要的，基本上是可以納入內控的一個環節。再來就是特別是剛剛熊委員特別提到預防的重要性，我想在未來新北市政府推動的廉政品管圈部分，可以預見其效果，因為基本上剛剛市長有提到營養午餐的部分，從檢討制度、策進作為進而回饋到所謂再防貪的機制，這就是品管圈概念，現在小朋友都覺得營養午餐很好吃，所以未來新北市要推動與業務單位結合的廉政品管圈概念，如果推動成效良好，將可成為各機關的典範，以上給大家做參考

主席指示：

針對政風處的業務報告，非常謝謝四位委員的建議，有兩個部分說明

補充，就是銅鏡專案從 101 年 8 月開始實施之後，將高風險傾向的人納入，這些高風險傾向的人員，第一，除了政風人員知道之外，一定要讓機關首長瞭解，我們沒有必要在防弊的時候僅有政風人員介入，一定要團隊合作，簡單來說，如果工務局局長知道某些同仁不管是財物或公事上具有貪瀆的傾向，我們除了積極的輔導外，至少我們在業務或工作上進行調整，避免這些人去觸法，第二，銅鏡專案列管的人員與每年人事考核有沒有很大相關聯，換言之，明明查出違紀，風紀不好或是財務有問題的人，也是銅鏡專案列管的人，為何在人事考評上都核列甲等，這樣是非常矛盾的，這種情形就必須列管登錄。

另外，剛剛我們提到的環保局車輛維修，我們說這兩年節省四千多萬，其實大家會感受到這四千多萬的節省，除了政風扮演很大的功能外，也是升格後要達到的目標，因為以前這些車輛是屬於 29 公所，升格後由政府統一發包，再舉例路平專案，以前公所時代，同樣的錢修路的單價，相差幾乎一半，這部分工務局長很清楚，下次可以請他做說明；為什麼要達到這樣的目標，這就是制度改革的重要性，但制度改革不是單靠升格把原來鄉鎮市合併改為市政府統一來發包，就是唯一的方式，那豈不是每天都等升格就好，其實還有許多方式，在此稱讚一下衛生局，衛生局很清楚在招標的價格上比起以前便宜很多，為什麼可以便宜那麼多，不是跟以前比，同一個年度外縣市和中央招標，為什麼同樣的疫苗、同樣的器材價格很高，這些都是值得研究的，這是我們好的部分，萬一我們有壞的部分呢，同樣的標案為何他縣市招標比我們便宜，問題出在哪？我們一定要去了解，這樣就可以針對問題，更積極的去防弊，進一步瞭解是我們招標的制度有問題，還是內控有問題，或是管理有問題，我覺得這都是我們要積極去處理。

參、專案報告：

- 一、政風處報告主題-「廉能評鑑計劃-檢測機關廉政狀況」：略（詳會議資料第 18 頁~第 25 頁）
- 二、採購處報告主題-「落實查核及督導機制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略（詳會議資料第 26 頁~第 32 頁）
- 三、政風處報告主題-「新北市貪瀆案件風險控管與策進」：略（詳會議資料第 33 頁~第 36 頁）

(一) 林委員嘉慧：

有關剛剛一再提到的中小學營養午餐案件，本人當初是有參與的。所以在聽取第3案專案報告當中，特別有提到新北市政府100年到現在，經起訴貪瀆案件類別，教育加上警政共占77.05%，在人員部分，教職與警職經起訴貪瀆案件占67.21%，其中，具有指標性的案件就是中小學營養午餐案件，藉由這個機會，將這個案件跟各位報告與說明。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中有提到興利與除弊，而檢察官跟警調的工作就是在除弊，除弊才能讓人民對政府有信心，成為廉能的基石，在偵辦營養午餐案件時，當時考慮最大的宗旨，就是如何去端正校園政風，改善營養午餐採購機制，在案件辦理之初，即與新北市政府密切結合，因為經新北市調查處初步追查與地檢署清查，後又經新北市教育局行政調查勾稽之後，發現這10家涉案廠商供餐比例高達92%，如果一偵辦，恐怕立即影響學生午餐供應，所以在100年10月28日決定要搜索與傳喚的同時，先行知會新北市調查處做應變措施，一旦廠商被羈押後，後續供餐之維繫及涉案校長如被解職後的接任人選問題，都預做規劃，避免因案件偵辦影響供餐品質與學校運作；另該案在偵辦之初，外界有很多質疑，因同時有幾十位校長涉案，難免造成校長界的感傷與恐慌，認為檢察官偵辦的重點在創意回饋，擔憂檢察官過度聽信廠商一面之詞，會讓校長形象汙名化，在顧慮這些問題之後，在偵辦之初內部先做一完整規劃，把偵辦範圍作一區分，第一，毋枉毋縱，就是只偵辦真正有收業者回扣或賄款的校長，真正的貪瀆案件。至於免費供餐數或創意回饋部分，外界也會質疑，因為這些一定會減損到營養午餐品質，有無貪瀆問題不是沒有探討空間，但是要讓學校知道，檢察機關是偵辦真正貪瀆案件，所以創意回饋這部分，就回歸新北市政府透過調查來行政究職。事後也與校長協會溝通說明，讓校長了解這個部分，避免產生誤解。這個案子起訴80人，但真正進入準備程序的不到10人。我們辦這個案子的目的不是要讓教育界辛苦的校長入監，而是要端正校園政風，針對營養午餐的採購案提出防弊措施，更重要的是改善營養午餐品質。

主席指示：

感謝林主任檢察官，這個案子其實市政府從頭到尾都有充分掌握，而且事前與市調處、地檢署充分配合，這個案子中，其實真正有貪瀆的才用刑事追訴，至於模糊空間地帶，以前歷史延續留下的觀念就用行政責任來處理。藉由營養午餐的案子，省思防止類似狀況再度發生，才是重點。

(二) 熊委員鵬飛：

營養午餐案子辦了一年多，很擔心一發動會對新北市教育界造成很大衝擊，大家討論很久，如何去限縮案件偵辦範圍，讓傷害降到最低，一直到现在，外界還有輿論，對檢調機關的責難，還是存在，但是我們已盡最大的努力，希望不要再有這樣的事發生。

剛剛專案報告二，個人有些淺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非常有創意，我們在偵辦工程弊端案件時，如果都能依照合約走，弊端都不會發生，往往就是契約這麼規定，偏偏不按契約走，弊端就這麼產生，這也是我們發掘弊端的開始。另外，查核機制延伸到設計階段，這真是打擊到重點，很多弊端在設計規劃時就已經綁住了，其他廠商想投標都沒辦法，能參與投標議價的廠商很有限，有些設計用品或材料只有某些廠商可取得，目前好幾件偵辦中的案子確實問題都發生在設計規劃階段，所以，能將防弊措施伸展到設計規劃階段，是非常值得肯定的，希望以後這種弊端不會發生。尤其最近看到一些廠商，低價搶標，甚至底標十分之一就搶標下來，叫他提出保證金他也願意，為了發包後獲得的利潤可以回收，造成最後工程的損害，所以市府這個措施是很好的。

(三) 葉委員一璋：

針對專案報告一廉能評鑑計畫，這是一個創舉，一般過去十多年來廉政調查多半以民意調查為主，民意調查有很多主觀的部分，所以做出來的結論難以作為施政的再防貪或制度的改進，後來有做一個比較客觀的，就是把所有公務統計資料相關部分納入一個系統，用這個系統做了法務部委託的案子，就是 23 縣市清廉度評比，這是一個很客觀的統計數字，但是又引起很大的問題，地方政風機構主管受到很大的壓力，因為很多數字統計多或少，並不代表好不好，

例如廉政登錄，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登錄數字多表示機關越好還是不好？所以這又是一個問題！

剛好新北市有一個這樣的案子，趁這個案子，把國際上用的方法，不要太主觀或太客觀，也不要太學術，結合公務統計，在主觀上能夠督促機關重視這件事情，其實在國內評鑑做的比較完善的是大學評鑑，新北市第一次做廉能評鑑，我們就比照大學評鑑，由評鑑委員依照我們設計的構面，由各機關提供書面資料，先進行資料審閱，輔以訪談，再比對機關屬性，了解資料背後真正的意義，政風處很支持，臺灣透明組織就利用這個機會，做一個典範，其實廉政署一直想做這件事，因為可以結合機關內控機制，另外一個好處是可以引起機關重視，過去政風主管提醒的事項，可能比較不受重視，如果有這個評鑑，可以引起大家的重視，但因為資源不多，所以每個局處只花半天時間進行評鑑，用實地訪談作法，前置作業各個機關會有一個自評，準備相關資料，不過我們最後不會列名次，我們採核可制，以上幾點說明。

另外專案報告二部分，剛剛熊委員也提到，我很贊同他的說法，因為我參與很多機關廉政會報，針對採購這個部分，我想新北市能將查核機制延伸至設計階段，這是最有效的辦法，其實採購很專業，特別是公共工程部分，尤其是委託設計監造比例很高，很多弊端都綁在其中，所以這是很有效的做法，符合工程三級品管。

主席指示：

評鑑包含訪談及書面資料，各機關應積極準備評鑑，但也提醒政風處，過程中不要給大家太大壓力，書面資料太多也沒必要，要防止一個單位貪汙或弊病，其實行政首長對整個機關組織文化是最了解的，有心是最重要的，有心發現問題，都不是問題，沒有心發現，都是問題，比方說，從開始還沒得標的時候，來標的廠商，是那一種廠商，其實你心裏有數，為什麼一個空殼公司可以得標，一個幫派組織為什麼可以做這個東西，你本身就要去做一個查核跟徵信，一看就知道了，怎麼還會產生問題？其實你有心了解一個問題，就不是問題，最怕流於形式，最後只能收拾善後，這才是問題，廉政評鑑是善意提醒各機關，檢視一下，以前可以的事現在不一定可以，要趕快從機關文化去檢視，

該面對的問題要面對解決。

肆、提案討論：

一、政風處提：為推動「本府廉政品管圈實施方案」專案工作，提請討論。(詳如會議資料第 3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二、政風處提：為訂定「本府所屬協辦政風業務人員作業要點」，提請討論。(詳如會議資料第 3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三、政風處提：為建置「本府採購案件查核聯繫平臺」，提請討論。(詳如會議資料第 3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伍、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指示：

全數解除列管。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暨指示事項：

今天的會議感謝 4 位專家學者的參與並提供寶貴的意見，因為停電的原因，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出席簽到表

本府出席人員：

市長 朱立倫

副市長 侯友宜

秘書長 陳伸賢

民政局主任秘書黃碧玉

工務局局長 高宗正

地政局主任秘書王聖文

環保局副局長 張旭彰

農業局主任秘書李玟

交通局局長 趙紹廉

客家局局長 彭惠圓

法制局局長 邱惠美

主計處副處長 吳美芍

副秘書長 許育寧

財政局副局長 戴龍輝

水利局簡任技正林宏政

警察局局長 伊永仁

消防局副局長 陳崇岳

城鄉局局長 張璠

文化局主任秘書于玟

新聞局副局長 謝興華

研考會政風室主任李美賢

秘書處處長 吳清炎

教育局主任秘書紀淑娟

社會局副局長 林昭文

衛生局專門委員會長景

經發局主任秘書張峯源

勞工局局長 謝政達

原民局主任秘書毛嘉奇

觀光局局長 陳國君

人事處處長 陳昭欽

政風處處長 李黎顯

外聘出席委員：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林嘉慧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處長 熊鵬飛

詮理法律事務所律師 陳佳瑤

台灣透明組織執行長 葉一璋

專案報告人員：

採購處處長 胡培中

政風處代理科長 李玲宜

政風處代理科長 張文山